

{市轨道交通1号线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及设备装卸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GHS2021003

招标人：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蔡玉青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蔡玉青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2021年4月1日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财政性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简易招标法专用》（20210322 版）（0312）。本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发布实施。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七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七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七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1.6 项“工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 1.2.2 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四、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黄江（网址：

<http://www.dg.gov.cn/hj/>):

-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必须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2、招标文件封面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招标文件内页用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3、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4、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合同专业条款”中空白或下划线部分内容必须直接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加粗,其他需要增加、修改和删除的合同专用条款一律在第七章中填写。
- 六、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 七、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其它说明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9. 其他内容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3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34
一、招标图纸	35
1、图纸目录	35
2、图纸	35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38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39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目 录	43
一、投标邀请书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47
五、投 标 函	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4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0
七、联合体协议书	51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53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5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及设备装卸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GHJ2021003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及设备装卸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及设备装卸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及设备装卸工程，拆除红线范围内厂房、棚房、门卫室、围墙等建（构）筑物约 45661.45 平方米，总投资约 321.63 万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3216368.26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 3216368.26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867404.21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449709.84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黄江分局。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 / ，审查单位： / ，勘察单位： / 。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及设备装卸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工程，大、小型设备、电气设备拆装等所有专项工程。注：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投标人负责清理，但对于拆除与装卸后的设备、钢构件、钢屋架等，必须由投标人按要求打包后，并按招标人要求保存在指定地点。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在本市企业任职，发证单位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培训机构是东莞市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或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专业类别为：／；【可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采用】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 / 。

3.4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5 室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 30 号原黄江镇综合服务中心三楼。投标会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 30 号原黄江镇综合服务中心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及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60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

■1、单项投标保证金；

□2、其它： 。

7.3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69-83531724；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20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83362838；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20 号。

7.4 其他 /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20 号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东城中路恒泰大厦 205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曾志彬

联 系 人：卢贵峰

电 话：0769-83531724

电 话：0769-22235950

传 真：/

传 真：0769-22235950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2021年4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 全部市财政投资 ☒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 企业自筹 ☐ 其它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_合格_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 不允许 (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地点: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中路恒泰大厦 205 室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8.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黄江分局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3216368.26</u>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867404.21</u>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449709.84</u> 元)。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2766658.42</u>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 </u> / <u> </u> 元 (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注: 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u> </u> %

3.2.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449709.84</u> 元。
3.2.10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 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 其它: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1、单项投标保证金; □ 2、银行电子保函; □ 3、其它: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6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东莞黄江支行 帐号: 6232590699050025368 收款人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联系人: 袁小姐 电话: 0769-83360090 注: 1、投标保证金不由其投标人账户转入的, 一律不予认定, 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天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非指定账户一律不予认定, 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于投标会现场提交。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u>貳</u> 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6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投标文件； （6）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 30 号原黄江镇综合服务中心三楼</u>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 30 号原黄江镇综合服务中心三楼</u>
6.1.1	h 取值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 h=0.5
6.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履约保函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履约保证金 ☐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	履约担保额度 ☒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期	30 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其他: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6.3.5	履约保证金缴交 帐号		开户银行: <u> / </u> 帐 号: <u> / </u> 收款人名称: <u> / </u>
8.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 <u>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监督电话: <u>0769-83362838</u>
9.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 它责任		详见第七章。
9.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u>1.5</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 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u>3.0~5.0</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 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 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u>1.0</u> %计取配合服务费 (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 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9.3	地质勘察报告		☐ 有 ☒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第七章。		
10.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10.2.2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其他：①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次招标项目的代理费（包含公证费、专家劳务费等（如有））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合同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报酬，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②本项目处于疫情期间开标，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证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等文件执行。请各投标人获悉。
10.2.3	1.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可兼任。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

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3.1.1.1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资格审查资料；

（7）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提供，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4.2 项规定在中标后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

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若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8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8.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8.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8.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9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0 投标人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的实际银行到账时间。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前向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现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会现场提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对投标担保进行核对。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1）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财务退还；

（2）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将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

（3）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将不会对涉及调查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进行退款；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6.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前附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承诺书格式及附注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6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6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招标项目为非园林绿化项目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室递交投

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刷身份证签到）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建造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签到。

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项目时，投标人的固定投标员与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两人（或法定代表人一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签到。

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之前人工确认，对该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并保留备查。

5.1.3 招标人对在投标会现场签到的投标人身份有疑问的，可要求保留签到的投标人指纹，对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并保留备查；招标人应拒绝不予配合的投标人投标。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联合体各方(非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准时参加投标会并凭本须知第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的资料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2.2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并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招标人确认审查结果，公示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

5.2.2.1 如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可在现场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3 解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所开启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唱标，超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予以显示，按 5.5.6 予以否决投标。

5.2.4 投标现场，招标人在-2%、-1.5%、-1%、-0.5%、0%、0.5%、1%、1.5%、2.0%中通过摇珠随机抽取一个数作为随机因子 K。当 $P \times (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6.1.1 项。

5.2.5 招标代理对有效投标人按本章第 6.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按第一章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核，如有审核不合格按本章第 6.1 款排序依次替

补，直到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在**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4.2 公示内容应按照《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的要求，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5.1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1.4.1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4.1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5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5.5.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5.5.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9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5.5.10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1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15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

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16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1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 和排序靠后的 20% 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6.1.2.1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随机因子 K 一般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 + 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1]。本次招标 h 取值见本须知前附表。

6.1.2.2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信用分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

6.1.2.3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6.1.3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6.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3 履约担保

6.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6.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6.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6.3.5 本须知第 6.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6.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至第 6.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

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4 签订合同

6.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中标人必须在投标会后 10 天内向招标人补充提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如中标人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6.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5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相关内容。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在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5）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9、其他内容

9.1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9.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9.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9.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9.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9.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七章。

10.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6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文的要求，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

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

10.2.7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

10.2.8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0.2.9 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附件一：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会。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法人公章及个人签章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第四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

☒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陆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 图纸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的工程师及1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所注

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地面						
	楼面						
	楼梯						
	外墙面						
	内墙面						
	天花						
	卫生间						
	其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给排水	给水管					
		排水管					
		卫生洁具					
		其它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配电	高压配电柜					
		变电器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电线					
		电缆					
		其它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它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它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拟 建 项 目 施 工 图 内 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五、投标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提供，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4.2 条规定在中标后编制）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司法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六)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七)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技术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五、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__ 亿 __ 仟 佰 __ 拾 __ 万 __ 仟佰 __ 拾 __ 元 __ 角 __ 分（RMB {小写金额} 元）的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3、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宜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或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公司法人公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投标人：（盖公司法人章）

备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填写本表。2、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3、本表后宜附：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②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类证）(复印件)、③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原件。

填报人姓名 (签字)	填报人公司名称 (盖公章)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_____

受托人名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_____，

证书名称：_____，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_____。

甲方：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乙方：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无需提供，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4.2 项规定在中标后编制。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 10.1.1、10.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1.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本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所述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相关条款均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名称与其公章名称不一致时，以公章名称为准。

10.1.2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的，招标人将有关情况上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建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对其在莞信用管理档案的信用分值处以扣分。

1.2 第二章 10.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1.3不平衡报价修正办法：

10.1.3.1 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目的合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 (4)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中，各分部工程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10.1.3.2 算术性错误修正程序：

- (1) 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各项目报价；
- (2) 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相应项目的金额，调整措施清单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各子项的金额；
- (3)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规定费率调整规费；
- (4) 按调整后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规定税率调整税金；

(5)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子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3 第二章 10.1.4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10.1.4 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

10.1.4.1 按照东府[2003]103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东府[2003]126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文《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的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0.1.4.2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为：承包单位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o)与建设单位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编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o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o > P_1 \times (1+15\%)$ 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单位填报的综合单价 P_o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其中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报价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对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1+15\%)$ 的，单价按投标价计算；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15\%)$ 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15\%)$ 进行调整计算；

(2) 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1+15\%)$ 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1+15\%)$ 计算；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15\%)$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

10.1.4.3 在结算过程中，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为：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以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10.1.4.4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系数，各类建材价格除工程合同中约定外，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1.4.5 措施项目费：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②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2.2款第（1）项的规定计算。③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①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10.1.4.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防洪工程维护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10.1.4.7 在工程预算、结算中如有争议时，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1.4 第二章 10.1.5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10.1.5 工程要求

10.1.5.1 现场施工条件

（1）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周边已有建筑的正常使用，中标人需按文明施工要求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若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或设施造成破坏或产生不利影响，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复完或修复，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按《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供电部门交纳临时接电费用，在总体工程竣工并临电设施拆除后由供电部门退回中标人。

（3）本标段范围内建（构）筑物工程中的土方挖运、回填和余土清运，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中标人负责到凤岗镇相关部门办理余泥渣土排放的相关手续，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10.1.5.2 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人员要求

(1) 根据东建[2004]7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和东建[2005]45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号）的规定执行。

(2) 为便于招标人加强对中标人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的管理，中标人开工后，必须立即成立现场材料采购部门，在进场后30天内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清单，在进场后60天内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总体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每半个月报送一份材料订货、进场准备计划供监理、招标人审核。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须与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相符。若材料订货、进场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招标人首先发出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服从管理，招标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7天后，不经告知中标人直接选择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供货合同额10%的违约金。

(3)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含：既定品牌、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详见“材料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的材料样板送招标人审定，并于10个日历日内书面答复中标人。材料品牌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由中标人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中标人提供详细配置及样板（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品牌档次、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同时申报五家及以上的品牌报招标人审定。招标人在接收申报后10日内书面答复中标人，经批准后方可订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采用所订的材料，并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4) 中标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招标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招标人可勒令中标人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5) 各种管沟施工后应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敷设管线；各种管道进场后应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使用，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将处予5000元违约金。

(6)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的3%的金额或 10000 元

人民币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7）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招标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签字批准使用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8）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遇材料设备明细表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以材料设备明细表注明的要求为准；若遇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以招标图纸注明的要求为准。除砂、石类散状材料外，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工厂化生产的产品并注明生产厂家。

（9）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10）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11）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建造师（项目经理）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招标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建造师（项目经理）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项目经理），原项目建造师（项目经理）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10000元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建造师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12）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招标人批示，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技术人员。当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每人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中标人未经同意更换技术人员或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3000元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其他技术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2000 元的违约金。

（13）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否则，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对中标人处罚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14）中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的措施；对需办理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中标后由本工程的监理人提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进度控制节点目标的实现。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

（15）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要求全部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阻燃式脚手架（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正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招标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16）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规定。中标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投标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予1000元违约金。

（17）中标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8）中标人未能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招标人（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将按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3%-5%对中标人处予违约金。

（19）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存在安全或质量隐患，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内容要求整改完毕，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将处予5000元的违约金，若再出现同样或类似的违约情况，中标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按前一次的违约金的双倍进行处罚，以此类推，由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0）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中标人自检合格后，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预验收出现不合

格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不合格的，将按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所产生费用的50%进行处罚。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工程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中标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招标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21）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予每人每次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22）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做到工完场清。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东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相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现场预留回填用的土应采取围蔽、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或流淌。

（23）在现场施工管理中，施工技术管理人员要按规定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建设方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必须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24）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签字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给予结算，若施工日记未载明，处予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违约金。

（25）中标人必须认真落实东府办[2007]89号文《转发〈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工伤保险费由招标人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该项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并由中标人办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6）按《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号）的规定，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企业基本帐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中标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招标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中标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经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中标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若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支付应付的工人工资，招标人有权代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27) 由于中标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中标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资外，招标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中标人予以处罚。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28)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沙石等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箱），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招标人对中标人将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9)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

(30) 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施工便道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畅通的需要。应设置障碍和禁止通行、限速等标志标识，注意交通安全，提醒来往车辆及人员，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未按经东莞市交管部门审批过的交通疏导方案执行，引起交通严重阻塞等情况，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30000 元的违约金。中标人应保证施工围蔽设施维持良好和整洁状态，该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引起各种管线线路、道路和建(构)筑物下沉、开裂及破坏等，由中标人按原样修复且对中标人每处处予3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 中标人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

(3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中标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中标人每次违约应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34) 中标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

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35）节日期间中标人必须留守适当的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以确保工程工期。

（36）中标人必须在承包工程移交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7）本工程的暂定工程量部分仅作为预算编制、最高限价的确定及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工程实施和结算时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中标人、设计单位四方测量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38）为确保工期，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1.5 第二章 10.1.6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10.1.6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及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1） 现场实施交通疏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在施工进场前自行向东莞市交管部门办理交通疏导方案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执行。

（2） 中标人必须负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工期内施工所需的各类周转材料的摊销费用，实际施工不予以调整。完工后必须进行场地清理，各种建筑垃圾和泥浆必须及时外运。

（3） 文明施工，雨季施工等施工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4） 施工范围内残余建筑垃圾的清除，各种障碍物的拆除、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外运。

（5） 施工过程中临时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必须恢复到接收单位认可的原地形地貌；因施工引起现有的红线内、外道路及各种管线线路的开裂、破坏，由中标人按原样修复及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6） 影响现行使用道路及其设施的施工范围，应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维护封闭(采用标准铁制围蔽挡土墙加混凝土底座)。

（7） 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及所引起的各种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

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

(8)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损坏任何设施，必须原样修复。

(9) 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为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交通便利的费用。

(10) 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工地安装无线网络监控系统所需要的费用。

(11) 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必须围闭。

(12) 施工现场遗弃的土石方及泥浆清运，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土方、商品混凝土运距等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实际施工中有关运距及费用等不做调整。

(13) 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施工范围要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图片设置标准铁制围护，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4) 中标人就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15) 施工过程中引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后方可出场。

(16) 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7) 为便于现场管理，要求中标人为招标人、监理单位各提供一间临时办公用房(约 30 平方米)，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 4 套。

(18) 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19)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要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20) 施工范围内残余建筑垃圾的清除，各种障碍物的拆除及外运；

(21) 对现行道路及其他设施造成影响的施工范围应封闭；

(22) 各施工队必须选派若干人穿戴反光衣专门负责维持施工段、路口的交通秩序，在各个施工现场及交叉路口安装或悬挂夜光警示灯及夜间高杆照明灯，张贴施工宣传标语；

(23) 严格按照有关方面关于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进行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各种废料必须及时清运，建筑材料要分类有秩序堆放，不允许占用通行路面。不得在繁忙时段进料（一般要求在夜间进料），施工过程中，还须特别做好防尘、防污水、防噪音、防碎料洒落工作。

(24) 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为乙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乙方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施工单位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乙方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后方可采用。

(25) 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中标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工程施工廉政协议》。

(26)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版))》的规定，严格控制装饰材料的选用，确保工程通过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如发现中标人在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规范规定的材料，导致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负担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27) 设计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拆除，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招标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施工；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并把节假日或夜间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纳入报价中。

(29)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 本工程若需实行半幅路段封闭施工，半幅路段双向通车。为确保行车安全，中标人必须在双向通车的半幅路段的路中央设置水泥混凝土防撞隔离墩，防撞隔离墩每 5 米设置 1 个。各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设置防撞隔离墩的所有费用并将其计入报价，一次包干，发包人将不另外增加费用。

(31)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及相关手续，招标人协助配合办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5 第二章 10.2.10 修改类型： 增加

10.2.10 参考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开评标有关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工程作如下补充说明：

10.2.10.1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招投标服务所场内投标的，必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进入招投标服务所场内的相关人员必须填报《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2)及《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请投标人预先填写好除体温以外的相关信息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在每个阶段开标时现场提

交)。投标人应该对上述提交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10.2.10.2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就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应确保其企业有关人员进入招投标场所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近 14 天内无较重疫区旅行史；3.近 14 天内无较重疫区人员接触史；4.按要求进入招投标服务所场内自觉佩戴口罩。同时，参与投标前，建议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联合推出的“密切接触者测量仪”等方式对拟派进入招投标场所内投标的有关人员进行查询密切接触情况（其中密切接触者测量仪使用说明，详见本条附件 4）、自行通过编辑短信等方式查询“人员轨迹情况”（其中①移动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86，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②联通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10，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③电信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01，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后，结合有关防疫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参与投标，自行考虑承担风险责任。

10.2.10.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完成开标系统签到及做好相关登记手续后，请及时离开会场，勿在场内逗留。

10.2.10.4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黄江（网址：<http://www.dg.gov.cn/hj/>）、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网址：<http://zjj.dg.gov.cn/>）等查阅及关注相关信息，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投标场所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附件 1

进入黄江镇政务办事大厅办理业务须知

工程招投标各方主体：

凡进入黄江镇开标场所的人员应严格遵照进入黄江镇政务办事大厅相关指引办理后方可进场。（详见“写意黄江”公众号“3 月 1 日起，进入黄江镇内政务办事大厅须出示‘粤康码’”公告）

公告相关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zBfe3yGboEA2AThbQxyeCQ>

附件 2

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提醒：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落实各项现场管控措施，请各位务必如实填报以上信息。如发现瞒报，将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 机：

现居住地： 省 市 县（区） 街道（镇） 路 号

身体状况：

体 温： ℃

1、是否曾在 14 天内前往、途经疫情地区或与前往、途经疫情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2、近期是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不适症状？

☐是

☐否

现场测量体温： ℃（投标现场工作人员填写）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__招标项目名称__）
（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
控，我公司现就有关人员进入招投标服务所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较重疫区旅行史；
3. 近 14 天内无与较重疫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招投标服务所场内自
觉佩戴口罩。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
成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东莞
三个月内的投标活动，并按规定纳入监管部门的投标失信黑名单范围内，
其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密切接触者测量仪使用说明



一、首页



二、用户注册

在首页点击 [Q | 密接接触者查询](#) 进行用户登录。未注册用户，先点击“注册”，输入手机号码，点击发送验证码，设置登录密码进行注册。





三、用户登录

输入已注册成功的手机号、密码, 点击“登录”, 显示登录成功后, 进入首页。



四、密接查询

在首页点击 **密切接触者查询**，输入要被查询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查询结果分为四类人员：确诊、疑似、密切接触者、正常。

特别提示：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查询三个固定身份证号，每个身份证号每日限查一次！



确诊人员：请保持积极心态，配合医生积极治疗；

疑似人员：请保持积极心态，配合医生积极治疗；

密接人员：不要担心，暂不要外出，居家封闭隔离观察如有身体不适及时就医，并主动联系当地主管部门；

正常人员：恭喜你，请做好个人防护。



密切接触者测量仪

五、说明与致谢

本平台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联合推出,请您放心使用。

本平台将持续进行版本迭代升级,敬请关注。

若各地方机构希望增补数据、提供信息或遇到技术问题,请联系:
mijiechaxun@cetccloud.com。

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我们的帮助和支持!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

现文: /

注: 以上修改, 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